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0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号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14

报告编制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 号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14
信托备案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信托期限	2 年
信托目的	委托人出于慈善目的，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信托的实施，将信托财产用于捐助参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部分社区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
信托财产类型	货币资金（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70.31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70.31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个信托年度用于慈善用途的年度支出总金额不得低于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资金余额的 1%，且信托存续最后一年信托财产将全部用于慈善捐赠。受托人将根据本慈善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和信托财产使用方向将信托财产用于慈善用途。
受托人报酬约定	无
监察人报酬约定	无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
住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注册资金	460000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爱建信托-爱兮韶光·无锡向日葵慈善信托 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1 号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托账号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慈善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冯*	男	*****	*****	联合家族办公室 副总经理	负责家族信托、慈善 信托的开展

陈*	男	*****	*****	联合家族办公室 信托事务管理	负责家族信托、慈善 信托的期间事务管理
----	---	-------	-------	-------------------	------------------------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出于慈善目的，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将信托财产用于捐助参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部分社区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按照经受托人审核确认的执行人提供的《资金使用报告》统一向执行人捐赠相应信托资金，并要求执行人以本慈善信托的名义将捐赠资金向各受益人支付，或以捐赠资金购买相应防疫物资后向受益人进行捐赠；受托人有权随时以现场形式或书面形式检查资金使用情况或物资发放情况；受托人于信托存续期间，应当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慈善事业，不得用于非慈善目的，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本慈善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受托人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2、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本慈善信托由执行人-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负责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范围筛选合格受益人，上海市区域内部分社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通过相关部门协调对接及推荐，受益人为上海市区域内部分社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料应包括：社区相关单位盖章确认的捐赠物资接收证明或领用清单，以及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明或聘

用证明等材料。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采取受托人自主进行投资的方式，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投资无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受托管理的“爱建·现金汇裕（0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 T+1）。受托人将本慈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本慈善信托财产归入受托人其他财产或使本慈善信托财产成为受托人其他财产的一部分。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委托人出于慈善目的，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将信托财产用于捐助参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部分社区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有权按照经受托人审核确认的执行人提供的《资金使用报告》统一向执行人捐赠相应信托资金，并要求执行人以本慈善信托的名义将捐赠资金向各受益人支付，或以捐赠资金购买相应防疫物资后向受益人进行捐赠；受托人有权随时以现场形式或书面形式检查资金使用情况或物资发放情况；受托人于信托存续期间，应当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慈善事业，不得用于非慈善目的，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受托人应按照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办理与本慈善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受托人必须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本慈善信托的执行人-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自受托人处获取捐赠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报告》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受益人支付捐赠资金或采购捐赠物资并交付或邮寄至相应

受益人；执行人确保与受益人不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执行人应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筛选并确定信托资金拟捐助的受益人，向受托人提供《资金使用报告》及受益人资料，并确保其筛选确定的受益人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受托人提交的《资金使用报告》符合捐赠资金使用范围及捐赠金额标准；执行人收到受托人捐赠的资金后，将严格按照经受托人确认的《资金使用报告》以本慈善信托的名义向受益人支付捐赠资金或购买捐赠物资，执行人采购捐赠物资的，应当与受益人确认采购物资的适用标准、通过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并确保价格公允，并应在支付或采购完成后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金转账凭证、购买物资的发票、采购协议（如有）、物资邮寄单（如有）及受益人出具的捐赠物资接收函等资金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

执行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交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若有特殊原因导致提交材料的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执行人应向受托人书面说明原因，且不得违背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和信托财产的使用用途；执行人确保为其采购的捐赠物资提供适当的存储及运输条件，在其保管、运输物资期间不会发生遗失、损害、质变等导致物资无法使用的情形。本慈善信托设置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受托人仅根据执行人提供的《资金使用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相应慈善支出。

5、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本慈善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设立单独的慈善信托财产专户，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在慈善信托财产专户中运作，非依《信托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

本慈善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受托管理的“爱建·现金汇裕（0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 T+1）。本慈善信托不存在与委托人、受托人或与其他方之间进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恶意逃避债务、违反或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或者投资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的情形或其他任何损害信托财产的情形；

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监察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监督慈善信托的资金运用方式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对受托人划付慈善资金的相关凭证、协议等进行不定期事后检查。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703100.00	0
投资收益	0	0
存款利息	1946.05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705046.05	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54000	0
受托人报酬	0	0
保管费	0	0
监察人报酬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54000	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649100.00	651046.05	100%
合计		649100.00	651046.05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受托管理的“爱建·现金汇裕（0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 T+1）。

4.2.2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利息	1946.05	100%
合计	1946.05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处人的款物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费用	人员 费用	租赁房屋、 购买和维护 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 推广 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1	采购医疗抗疫物资捐赠给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人员及志愿者	54,000.00	0	0	0	0	0	0	54,000.0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7.68）%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采购医疗抗疫物资捐赠给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人员及志愿者

项目执行方	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
项目期限	2 年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
项目简介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爱建信托积极发挥综合金融优势，用金融战“疫”践行初心，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在切实做好新冠疫情肺炎防控工作的同时，用实际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爱建力量。爱建信托发起设立“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号慈善信托”，拨付信托资金54000元，通过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采购医疗抗疫物资捐赠给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人员及志愿者。
受益人数	不确定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 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 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受托人	是	项目执行人	同一控制人
项目执行人	是	受托人	同一控制人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慈善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6.2.2 本慈善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6.2.3 本慈善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5.4	5.4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号慈善信托”于2020年4月28日成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担任信托执行人，期限 2 年，信托产品规模 70.31 万元。本慈善信托的目的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将信托财产用于捐助参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部分社区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 受托人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资产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实收信托资金 70.31 万元，累计募集信托规模 70.31 万元。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全部信托财产通过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捐助参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部分社区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信托财产使用方式包括：(1) 向符合本慈善信托合同约定条件的上海市区域内部分社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捐赠相关物资。具体为：爱建信托发起设立的“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 号慈善信托”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拨付信托资金 54000 元，通过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采购医疗抗疫物资捐赠给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人员及志愿者。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受托管理的“爱建·现金汇裕（0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 T+1），报告期内共产生银行存款投资收益

1946.05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拨付信托资金 54000 元，通过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采购医疗抗疫物资捐赠给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人员及志愿者。

4、编制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两项：

一是向《信托合同》的约定的慈善项目进行资金的划拨，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

“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号慈善信托”捐赠执行方案、捐赠协议、慈善信托执行人委托协议、资金使用报告、慈善信托季度期间管理报告；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银行付息记录。

二、 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文件》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 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披露慈善信托季度期间管理报告；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托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0.00	651046.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0.00	6491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1946.05
减: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0.00	651046.05
信托资产总计	0.00	651046.05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0.00	651046.05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1946.05	1946.05	1946.05
1.1 利息收入	1946.05	1946.05	1946.05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0.00	0.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8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1946.05	1946.05	1946.05
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946.05	1946.05	1946.05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946.05	1946.05	1946.05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 号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29 日